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8-044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

瀚蓝环境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6日至2016年10月27日发行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瀚蓝01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36797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5、发行主体: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3.05%，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起息日:2016年10月26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6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10月26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6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瀚蓝环境股份公司2016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确定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05%，每手“16瀚蓝01”（面值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5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5日。

2、本次付息日:2018年10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0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瀚蓝0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每手“16瀚蓝01”（面值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4.40元（税后）。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瀚蓝01”（面值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50元（税前）。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即2018年11月6日前）向本公司提交《“16瀚蓝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见附件）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或发送邮件至本公司联系人处，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联系人处。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上述QFII未提供或逾期未提供资料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联系人:汤玉云

联系电话:0757-86280996

传真:0757-86328565

邮箱:600323@grandblue.cn

邮政编码:528000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树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邮政编码:51007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人:鲁一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附件:“16瀚蓝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债券简称:16瀚蓝01债券代码:136797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136797（16瀚蓝01）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公司盖章:

请于2018年11月6日前（含当日）填写上述表格盖章扫描件发送邮件至600323@grandblue.cn或传真至0757-86328565，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联系人处。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8-049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8日，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8年3月29日——2018年9月28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变动买卖证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18年3月29日——2018年9月28日），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买卖香飘飘股票情况
1	陈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3,0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1,000股
2	邓连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3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0股
3	丁学宝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11,6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4,600股
4	何玉宝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2,6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0股
5	黄从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1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0股
6	匡开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7,1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6,100股
7	刘春玲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6,4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3,000股
8	刘代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4,1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0股
9	刘敏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6,2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6,200股
10	刘永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1,2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200股
11	欧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1,9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0股
12	王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4,9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0股
13	王工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2,4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0股
14	王秋月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2,4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0股
15	王正政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161,5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103,800股
16	王智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5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0股
17	翁雪娣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9,3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16,900股
18	徐伟然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9,8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9,800股
19	英大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0股
20	袁茂坤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5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0股
21	张干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2,1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2,100股
22	张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2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0股

2、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述22名核查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并未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变动买卖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18-07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7年11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2017年11月9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本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8年10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万元进行理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
恒丰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SDJN201809263O）	结构性存款	14,000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1月17日	3.0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主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恒丰银行-交易型结构性存款产品2017年第601期（编号:JNA20171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90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3月21日	2.7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99,452.05元
恒丰银行-交易型结构性存款产品2017年第602期（编号:JNA20171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600	182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6月21日	2.8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015,715.08元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计划（A计划）2018年第36期（编号:CFZGA18036）	保本保收益型	6,000	30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5月10日	3.4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70,136.99元
恒银创富-现金管理计划（A计划）2018年第50期（编号:CFXGA18050）	开放式保本保证收益型	6,000	32	2018年5月11日	2018年6月11日	3.3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68,164.38元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21天（编号:26811080895）	期限结构型	2,400	121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9月26日	4.1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26,202.74元
恒丰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SD-JN2018071101）	结构性存款	14,000	92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10月11日	3.5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235,068.49元
恒丰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SD-JN2018071102）	结构性存款	6,000	184	2018年7月11日	2019年1月11日	3.70%	闲置募集资金	履行中
恒丰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SD-JN2018071103）	结构性存款	3,000	184	2018年7月11日	2019年1月11日	3.70%	闲置募集资金	履行中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个月（产品代码:26811183767）	期限结构型	2,400	186	2018年9月27日	2019年4月1日	4.20%	闲置募集资金	履行中
恒丰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SD-JN2018092630）	结构性存款	14,000	92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1月17日	3.00%	闲置募集资金	履行中

五、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及说明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09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2018年度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8日、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5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9月27日、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2018年度垦造水田项目的中标情况。上述项目的发包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粤水利”），因此，公司承接上述工程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度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已签署，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兴粤水利签署2018年度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共28项），合同总金额为216,076.51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

（一）交易对手方: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EPC总承包合同。

（三）合同标的:2018年度垦造水田项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发包人名称: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涌泉。

3.注册资本:170,000万元。

4.经营范围: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土地整理、复垦，灌溉服务，其他农业服务，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等。

5.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2108房。

6.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日。

（二）兴粤水利为公司控股股东水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承接兴粤水利的其他工程。

（四）兴粤水利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1.《2018年度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银北（等4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8KT-EPC-01）。

（1）合同金额:暂定为3,668.18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3,301.17万元。

（2）工期:120日历天。

2.《2018年度韶关市南雄市主田镇城门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8KT-EPC-02）。

（1）合同金额:暂定为8,677.85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7,960.97万元。

（2）工期:120日历天。

3.《2018年度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竹林（等4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8KT-EPC-03）。

（1）合同金额:暂定为5,482.03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4,911.57万元。

（2）工期:120日历天。

4.《2018年度河源市连平县隆街镇、田源镇河角坪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8KT-EPC-05）。

（1）合同金额:暂定为17,359.54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16,040.33万元。

（2）工期:120日历天。

5.《2018年度阳江市阳东区、江城区、高新区、阳春市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二批）EPC总承包合同》。

（1）《2018年度阳江市阳东区红丰镇岗表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8KT-EPC-06-01）。

①合同金额:暂定为2,455.62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2,263.86万元。

②工期:120日历天。

（2）《2018年度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乐安（等3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8KT-EPC-06-02）。

①合同金额:暂定为4,108.59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3,701.52万元。

②工期:120日历天。

（3）《2018年度阳江高新区平冈镇旦祥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8KT-EPC-06-03）。

①合同金额:暂定为6,003.13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5,491.51万元。

②工期:120日历天。

（4）《2018年度阳江市阳春市河口镇黄颈（等3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8KT-EPC-06-04）。

①合同金额:暂定为5,178.78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4,779.19万元。

②工期:120日历天。

6.《2018年度肇庆市高要区、四会市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三批）EPC总承包合同》。

（1）《2018年度肇庆市高要区蛔岗镇富佛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8KT-EPC-07-01）。

①合同金额:暂定为1,737.80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1,570.52万元。

②工期:120日历天。

（2）《2018年度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黄坑（等3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8KT-EPC-07-02）。

①合同金额:暂定为5,652.48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5,203.62万元。

②工期:120日历天。

（3）《2018年度肇庆市四会市江谷镇江和（等6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8KT-EPC-07-03）。

①合同金额:暂定为5,109.89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4,700.95万元。

②工期:120日历天。

7.《2018年度韶关市南雄市湖口镇、黄坑镇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四批）EPC总承包合同》。

（1）《2018年度韶关市南雄市湖口镇承平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8KT-EPC-08-01）。

①合同金额:暂定为5,574.18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5,132.75万元。

②工期:120日历天。

（2）《2018年度韶关市南雄市黄坑镇社前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8KT-EPC-08-02）。

①合同金额:暂定为6,848.52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6,272.67万元。

②工期:120日历天。

8.《2018年度云浮市新兴县、郁南县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五批）EPC总承包合同》。

（1）《2018年度云浮市新兴县六祖镇旧朗（等2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8KT-EPC-09-01）。

①合同金额:暂定为5,329.27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4,873.44万元。

②工期:120日历天。

（2）《2018年度云浮市新兴县东成镇都斛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8KT-EPC-09-02）。

①合同金额:暂定为1,598.99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1,447.81万元。

②工期:120日历天。

9.《2018年度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林屋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8KT-EPC-11）。

（1）合同金额:暂定为1,449.70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1,312.61万元。

（2）施工工期: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并完成合同段验收，以工程初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工程初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10.《2018年度韶关市曲江区、新丰县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七批）EPC总承包合同》。

（1）《2018年度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南约村和五星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8KT-EPC-12-01）。

①合同金额:暂定为4,272.49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3,945.98万元。

②施工工期: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并完成合同段验收，以工程初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工程初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2018年度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横岭（等3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8KT-EPC-12-02）。

①合同金额:暂定为5,043.27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4,665.09万元。

②施工工期: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并完成合同段验收，以工程初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工程初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11.《2018年度韶关市仁化县、乳源县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八批）EPC总承包合同》。

（1）《2018年度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岭田（等2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8KT-EPC-13-01）。

①合同金额:暂定为3,849.28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3,529.85万元。

②施工工期: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并完成合同段验收，以工程初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工程初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2018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坪岗（等3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8KT-EPC-13-02）。

①合同金额:暂定为5,156.43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4,720.01万元。

②施工工期: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并完成合同段验收，以工程初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工程初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3）《2018年度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双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8KT-EPC-13-03）。

①合同金额:暂定为8,794.84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8,140.14万元。

②施工工期: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并完成合同段验收，以工程初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工程初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12.《2018年度韶关市翁源县周陂镇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九批）EPC总承包合同》。

（1）《2018年度韶关市翁源县周陂镇貝山（等3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8KT-EPC-14-01）。

①合同金额:暂定为12,070.32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11,075.28万元。

②施工工期: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并完成合同段验收，以工程初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工程初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2018年度韶关市翁源县周陂镇甑义村和龙田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8KT-EPC-14-02）。

①合同金额:暂定为15,100.16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13,959.22万元。

②施工工期: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并完成合同段验收，以工程初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工程初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13.《2018年度韶关市乐昌市、始兴县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十批）EPC总承包合同》。

（1）《2018年度韶关市乐昌市廊田镇农庄（等3个）村、第一示范牧场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8KT-EPC-15-01）。

①合同金额:暂定为22,396.45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20,863.67万元。

②施工工期: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并完成合同段验收，以工程初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工程初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2018年度韶关市始兴县马市镇黄田村（等2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8KT-EPC-15-02）。

①合同金额:暂定为17,781.16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16,453.45万元。

②施工工期: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并完成合同段验收，以工程初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工程初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14.《2018年度韶关市新丰县黄礤镇秋峒（等4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8KT-EPC-16）。

（1）合同金额:暂定为22,386.14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20,726.85万元。

（2）施工工期: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并完成合同段验收，以工程初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工程初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15.《2018年度韶关市翁源县、始兴县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十一批）EPC总承包合同》。

（1）《2018年度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利龙（等2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8KT-EPC-17-01）。

①合同金额:暂定为5,143.22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4,701.59万元。

②施工工期: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并完成合同段验收，以工程初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工程初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2018年度韶关市始兴县城南镇新村村（等3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8KT-EPC-17-03）。

①合同金额:暂定为7,848.20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7,266.09万元。

②施工工期: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并完成合同段验收，以工程初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工程初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二）上述合同结算方式均为: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三）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公司）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兴粤水利）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四）合同生效条件: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上述合同总金额为216,076.51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营业总收入的32.59%，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1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18年公司与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日常工程施工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预计2018年公司与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金额25亿元。

《2018年度韶关市乐昌市、始兴县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十批）EPC总承包合同》、《2018年度韶关市翁源县、始兴县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十一批）EPC总承包合同》、《2018年度云浮市新兴县、郁南县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五批）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共66,847.88万元，已超出预计金额。超出部分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除上述三个合同外，其余合同均在预计金额内。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1.《2018年度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银北（等4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2.《2018年度韶关市南雄市主田镇城门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3.《2018年度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竹林（等4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4.《2018年度河源市连平县隆街镇、田源镇河角坪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5.《2018年度阳江市阳东区红丰镇岗表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6.《2018年度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乐安（等3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7.《2018年度阳江高新区平冈镇旦祥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8.《2018年度阳江市阳春市河口镇黄颈（等3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9.《2018年度肇庆市高要区蛔岗镇富佛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0.《2018年度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黄坑（等3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1.《2018年度肇庆市四会市江谷镇江和（等6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2.《2018年度韶关市南雄市湖口镇承平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3.《2018年度韶关市南雄市黄坑镇社前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4.《2018年度云浮市新兴县六祖镇旧朗（等2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5.《2018年度云浮市新兴县东成镇都斛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6.《2018年度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林屋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7.《2018年度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南约村和五星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8.《2018年度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横岭（等3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9.《2018年度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岭田（等2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20.《2018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坪岗（等3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21.《2018年度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双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22.《2018年度韶关市翁源县周陂镇貝山（等3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23.《2018年度韶关市翁源县周陂镇甑义村和龙田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24.《2018年度韶关市乐昌市廊田镇农庄（等3个）村、第一示范牧场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25.《2018年度韶关市始兴县马市镇黄田村（等2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26.《2018年度韶关市新丰县黄礤镇秋峒（等4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27.《2018年度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利龙（等2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28.《2018年度韶关市始兴县城南镇新村村（等3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09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腾能曲水40MWp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7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报告，新疆粤水电控股子公司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西藏腾能曲水40MWp光伏发电项目于2018年10月17日并网发电。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600096　股票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18-09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